

资阳区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省级下达资金情况：2023 年省级下达资阳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1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全年各类受灾对象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确保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到生活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资阳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1 万元拨至资阳区应急局账户，资金到位率 100%。资阳区应急局联合区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益阳市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益资应急联〔2023〕6 号)》文件。2024 年 1 月 17 日资阳区应急管理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救灾资金 5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部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由救灾股提出分配方案、局党委会议

讨论、与区财政局会商、区应急局、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联合下达各乡镇、街道，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时足额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了灾民手中，群众反响较好，社会效益良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3923 人，救助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和使用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救灾资金救助标准执行。

（3）时效指标：30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指标：项目资金实现使用合理、收支平衡。

（2）社会指标：充分发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3）可持续影响：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灾群众投诉率为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运用：救灾款物的及时发放，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民众的满意度很高，充分发挥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强了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二）公开情况：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在救灾款物的发放监督方面做到了发放程序规范管理，使用到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区定”的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并对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及时进行公示，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救助款严格按照要求发放到户，实行社会化发放（惠农惠民资金“一卡通”），保证专款专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益阳市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